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监督与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北京工商大学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 2 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25）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条的规定，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生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列示的化学品。学院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涉及剧毒品、爆炸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等其他危险化学品购买和使用的，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单位负责、信息协同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各层级的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建立“学院—团队—实验人员”三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传导机制。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致，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六条 分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监督执行，协调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督查与考核。

第七条 各科研团队负责人是本团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执行国家、北京市、学校和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组织本团队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实验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管控、人员教育培训、应急处置及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在领用、使用、暂存、退库等环节处于有效可控状

态。

第八条 各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和台账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登记，确保账物相符。实验室安全员应监督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和使用程序是否符合规范。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实验的师生员工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掌握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及其应急措施，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配合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

第十条 实验室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采购人员应查看供应商是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符合采购条件的，采购方应当依法查验并向供应商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核对化学品外包装上的安全标签是否完好清晰。

第十一条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管理

（一）实验室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符合 GB/T 16483 的规定；

（二）实验室应妥善保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将电子版存档，保证所有使用人员能方便获得。

第十二条 化学品安全标签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张贴或悬挂符合 GB 15258 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二）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与化学品安全标签内容一致的标识；

（三）化学品安全标签如出现脱落、无法辨认，实验室人员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核实后补贴；无法追溯和确认内容的，不得继续使用或随意倾倒，须按照废弃化学品处置程序处置；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每学期初由学院统一申报采购（具体流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易制爆化学品须填写《易制爆化学品购买申请表》，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一式两份，使用人与学院各保存一份。易制爆化学品由学校有关部门统一采购、储存和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发放，并根据实际需要按实验计划开展最小数量发放；

（二）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双把锁”（简称“四双”）管理，领用时应登记详细用途；

（三）危险化学品领用应按照当日或当次计划使用量领取；实验结束后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储存柜或储存库房，并详细记录退库物品种类和数量；

（四）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当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否则视为违规领用。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应设置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管理，保管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储存柜钥匙，并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领用管理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二）易制毒化学品台账应当详实记录入库、领用、使用、归还及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台账应当保存不少于两年；

（三）领用易制毒化学品，须经指导老师审批，按实验计划正常按需领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交回专用储存柜保管。

第十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管理要求

（一）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须填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后按需领用；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库，领用人应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表”中对品种、重量、时间、领用人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并扫码办理出库手续；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领用人应与学院管理员、学校保卫处保管员同时进入库房，不得单独一人进库。领用人（退库人）与保管员应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表上签字并扫码确认；

（四）所有人员出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均应填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人员出入登记表》。

第十八条 实验前实验人员应提前阅读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充分掌握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实验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九条 当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或实验环境出现异常，可能危及实验人员人

身安全时，实验操作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实验作业，迅速按照应急预案撤离现场，同时向实验室安全员或负责人报告情况。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在内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二十一条 实验过程中自行配制的实验样品或周转制备液，其主要成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危险化学品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不得随意放置在实验台面，并做好标签标识。

第二十二条 自行配制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重新粘贴完整标签，注明化学品成分、浓度、配制人、配制日期及危险特性等主要信息。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化学性质相克关系，分区、分类、分柜储存。化学性质互为禁忌的危险化学品不应混放或同柜储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和靠近暖气等热源，保持柜体周围通风良好，不宜紧邻实验操作台，也不应放置在地下室或疏散通道等非指定区域。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的储存要求

-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柜禁止放置于办公室、公共通道和露天场所；
- （二）需要低温储存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
- （三）腐蚀性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耐腐蚀材质专用储存柜中；
- （四）易制毒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与其他危险化学品分开存放，实行“四双”管理；
- （五）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保持强制通风并定期检查，同时应当具备吸收净化功能；
- （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设置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并确保可靠接地；
- （七）液体化学试剂应放置于防遗撒托盘上。

第二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全部在学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集中统一存储，严格实行当日领用、当日退还原则。

(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设置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 防止丢失和被盗抢。应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 配备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施和必要的应急防护用品;

(三) 学校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建设改造需求提出、资质备案、存放区域划分配置和出入库流程制定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保卫处负责日常出入库及人员进出动态管理、技防设施点检、消防器材配备和库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

(四)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需设置双锁和电子门禁双重开启条件, 必须是双人同时通过各自钥匙和门禁权限, 方可进入库房。

第二十七条 不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则上不得长期暂存于实验室。实验室应按季度定期自查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学期至少集中清理一次过期、变质、无标识、破损或超过年内无实际使用记录的化学品, 指定专人分类收集整理, 统一处置。对于超过规定限额、连续长期未使用或无明确保管人的危险化学品, 学院有权实施强制清理或回收管理。

第六章 运输、处置与信息发布

第二十八条 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只能用于教学或科研活动, 严禁用于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严禁将其带出规定实验场所使用或随意转借他人。

第二十九条 开展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相关实验的各类人员(教师、学生、博士后等), 应当提前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掌握相应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方法。

第三十条 实验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 应由使用人员及时分类收集, 按照学校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包装、张贴统一标签后等待统一转运和集中处置。废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空包装物使用后应当及时退库回收, 严禁随意丢弃入生活垃圾或倒入下水道。

第三十一条 严禁通过任何个人社交网络平台、公开网页、公众号等未经审批的方式, 以学院或实验室名义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库存等信息。任何涉及管制类化学品的信息发布, 均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逐级审批, 遇不稳定因素时立即上报学院或学校保卫处。

第七章 培训、检查与罚则

第三十二条 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聘人员）均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新入职教师、新入学研究生和其他初次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的本科生，须在首次开展危险化学品实验前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由指导教师或实验室安全员负责监督落实。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实验室，视情况暂停其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权限，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学院报学校有关职能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停止其实验室权限，直至封停实验室。

第三十四条 相关部门及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尽职尽责。相关部门或责任人、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或影响，属于工作失职或渎职行为的，学院有权上报学校追究其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学院有权依据规定分别追究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食品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修订时间：2026年5月

